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 干部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机关党委

为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干部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基层党组织干部素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南省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干部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通知。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附件

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第二条 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是指党的关系隶属于省直机关工委的省直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设置的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党支部），不包括在

(一)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党日活动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 讲课费是指请师

(二) 租车费：每辆每天不超过1200元，租车到常驻处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四) 场地费：租赁费不得超过300元。

(五) 讲课费：讲课费不得超过讲课费的100%。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四个意识”，坚定党员的“四个自信”，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相融合，注重质量

第十二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党日要过“政治关、纪律关、廉洁关、群众关、程序关”，做到“五有”：有主题、有目标、有内容、有载体、有考核。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三会一课”，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支委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党课，党课要采取多种形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第十四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要开好“四会”，即会前准备会、会中组织生活会、会后整改落实会、会后总结会。

第十五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经常性、制度化、规范化，做到“四必谈”，即任职前必谈、调整岗位时必谈、年度考核时必谈、发生矛盾时必谈。

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单位机关党委审核后履

行审批程序。

报销时，经办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审批单；

(二)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明细表；

(三)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凭证；

(四)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清单；

(五)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汇总表；

(六)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凭证汇总表；

(七)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凭证汇总表；

(八)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凭证汇总表；

(九)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凭证汇总表；

(十)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凭证汇总表。

第一一五 臨城縣志卷之五 藝文志

臨城縣志卷之五 藝文志

藝文志